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查閱之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何韋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查閱：

- (a) 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法例的重要條文；
- (f) 新加坡法律顧問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就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及其他一般事項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g) 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But Tong, Adrian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陳述；
- (h) 新加坡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可供查閱之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第一太平戴維斯報告；
- (l)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本文件附錄四「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